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9日14:30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继新先生
- 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17）。
- 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.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，代表股份 188,148,3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1,986,0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0.7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26,162,2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3,092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3,092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49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5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4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42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810%；反对 5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90%；弃权 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565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0%；反对 5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0%；弃权 2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50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408%；反对 5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946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128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9%；反对 9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9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72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214%；反对 9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964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21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48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1%；反对 6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4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32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512%；反对 60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511%；弃权 5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77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228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3%；反对 9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73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708%；反对 9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2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指派皮雪莹、刘怡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.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石家庄）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